

#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

## 放棄登記/鑑定安置/錄取資格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子女\_\_\_\_\_

(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

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臺中市立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參加第\_\_\_\_\_階段

原園直升登記

經鑑輔會安置

入園登記

錄取報到

其他：\_\_\_\_\_

現因\_\_\_\_\_

(務必填寫)

放棄貴園登記鑑定安置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父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母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監護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